1643188842010

委托书

委托人:周富安,男,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321196406240539。

受托人: 王芬兰, 女,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60321196511090544。

我们(周富安和王芬兰)二人系夫妻关系。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南 龙村聚龙路3号的自建厂房[持有:中府国用(2010)第易313113号《不 动产权证书》]该房地产登记在周富安名下,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我 因不能亲自处理有关事宜,特委托王芬兰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并全权 代表我办理该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领取房屋所有权及相 关土地使用权证;签署该厂房办理产权登记及相关土地所有权所需一 切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委托范围内从事的活动及签署的文件,我均予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止。

委托人: 園 宮 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公证书

(2023) 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00756 号

申请人: 周富安, 男, 1964年6月24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60321196406240539。

公证事项:委托

兹证明周富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来到我处, 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 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周富安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